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浦口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合伙协议尚未签订，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金融环境、相关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以及合伙企业所投资标的各自存在的投资、决策等风险，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为拓宽产业投资领域，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蜻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资管”）拟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与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协立”）、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口高科”）共同成立南京浦口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南京浦口协立”），投资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业（新零售、大消费、TMT、大数据）、先进制造（鞋服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装备（鞋服装备工艺、高端道路装备、新技术、新工艺）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南京浦口协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0 万元，其中红蜻蜓资管出资金额为

人民币 8,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72.10%，为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 1、名称：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666 号 5 号楼 211 室
-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翟刚）
- 5、主营业务：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股东	股权比例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
上海协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LP）	99%

(二) 有限合伙人

- 1、名称：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8 号
- 4、法定代表人：王潇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6、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有限合伙人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蜻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02

4、法定代表人：钱金波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南京浦口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1,1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具体根据工商核准及相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主要股东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GP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9%
LP	宁波保税区港区红蜻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72.1%

	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7%
	小计	11,100	100%

四、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红蜻蜓资管、苏州协立和浦口高科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南京市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待工商核名后补充）以合伙企业的方式设立南京浦口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拟达成《南京浦口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筹）之合伙协议》。具体内容将在签署后进展公告中进行披露。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行为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角度考虑，参与本次投资有助于推动落实公司未来产业进一步整合的目标，稳健的实现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预计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8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督促普通合伙人加强投前风控论证、投后项目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